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订本

新编公民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 编/古 月

◆责任编辑/苏 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古月.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11

I. 常… II. 古… III.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15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11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10种,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0)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56)
(198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
(1988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80)
(1988年3月9日)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103)
(1988年7月4日)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09)
(1994年12月22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15)
(1991年9月22日)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	

通知·····	(127)
(1991 年 12 月 2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9)
(1992 年 8 月 1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办法·····	(140)
(1992 年 5 月 11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42)
(1992 年 2 月 2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45)
(1992 年 5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 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77)
(1987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1992 年 12 月 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 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183)
(1999 年 11 月 28 日)	
公安部 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 处理问题的答复·····	(184)
(1991 年 8 月 5 日)	
公安部关于拖拉机事故是否委托农机部门处理的	

批复	(185)
(1992 年 4 月 1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186)
(1992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形符号》	(187)
(GB11797—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05)
(1992 年 3 月 23 日)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事故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206)
(1995 年 5 月 21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的通知	(207)
(1995 年 6 月 20 日)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 能否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213)
(1997 年 9 月 11 日)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通知当 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214)
(1998 年 9 月 5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215)
(1991年8月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216)
(1996年7月23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请重新伤残评定的“当事人”如何理解的批复.....(218)
(1997年9月12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219)
(1998年5月21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童见的函.....(220)
(1998年7月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221)
(1999年3月4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222)
(1999年4月28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223)

(1999年4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 (224)

(1999年5月2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
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225)

(1999年7月1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
投案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复
..... (226)

(1999年9月29日)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
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227)

(2000年2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
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29)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230)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231)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260)
(1988 年 12 月 6 日)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281)
(1995 年 12 月 4 日)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287)
(1995 年 12 月 29 日)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301)
(1999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

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

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